

冷环评字[2026]11号

关于永州市炬丰页岩砖厂资源综合利用及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永州市炬丰页岩砖厂：

你厂《关于申请批复〈资源综合利用及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厂建设的年产3000万块环保页岩砖项目位于永州市冷水滩区上岭桥镇明塘村18组，项目于2019年2月27日经永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永环评[2019]6号)，原项目占地面积45042.42m²，其中生产区面积32342.42m²，建筑面积20242m²，现有建设内容为原料车间、破碎陈化车间、成型及坯道车间、焙烧车间、成品堆场以及配套的辅助、公用及环保设施等。项目于2021年1月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根据《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表16-1烧结砖瓦制品企业绩效分级指标，你公司拟申报重污染天气企业绩效评级，创B级企业，因此决定将本项目原有产能为年产3000万块页岩标砖改扩建至年产

6000 万块(单线产能符合 B 级标准)。项目升级改造后采用一烘一烧, 另外一烘一烧为备用, 所需的原辅材料和生产设备详见环评报告。项目仅对原料车间以及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升级改造, 其中原料车间新建污泥暂存间、建筑垃圾贮存间, 配套建设相关的输送设施, 对隧道窑烟气处理设施在原有双碱法脱硫塔的基础上进行升级改造, 新增 1 座双碱法脱硫塔和 1 座湿式电除尘器, 全面提高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项目升级改造不涉及矿区开采, 不新增用地。项目改扩建需增加投资 660 万元, 其中新增环保投资 268 万元, 环保投资占投资的 40.6%。

二、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湖南博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结论和专家审查意见, 在建设单位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切实落实环评报告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及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等规定, 从环保的角度分析, 我局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内容、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实施建设。

三、你单位在设计、建设、营运过程中, 应全面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要求, 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 废水污染防治

项目在脱硫除尘设施产生的废水经加石灰处理, 并补充部

分损耗的氢氧化钠后循环利用，不外排，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改扩建完成后，项目营运期员工生活污水依托现有的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及林地浇灌。项目在厂区低洼处建设一座初期雨水池(200m³)，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收集沉淀处理后回用。

(二) 废气污染防治

原料棚为半封闭式厂棚，原料棚顶部设置喷淋降尘系统或洒水降尘设施，定期进行喷淋或洒水抑尘作业；原料装卸粉尘采取洒水抑尘措施。项目破碎、筛分车间为封闭车间，粗破使用喷淋装置，细破碎、筛分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收集通过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DA001)，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不外排；隧道窑产生的废气由引风机从预热带与焙烧带之间的窑顶引入干燥窑(干燥窑上配 1 台引风机，将烟气引入干燥窑)，然后由干燥窑底部进入对砖坯直接烘干，干燥窑余热利用后的废气经引风机引入废气处理设施(二级双碱法脱硫+湿式电除尘器设施)处理，通过 1 根高 35m 的排气筒排放(DA002 内径 2.8m)，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湖南省《工业炉窑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3/3082-2024)表 4 中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余废气执行《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标准限值。污泥储存场所密闭，地面进行硬化防渗处理，污泥储存区产生的臭气经收集通过引风机送入隧道窑进行焚烧处

理，确保营运期氨、硫化氢厂界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标准限值。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后，通过管道至屋顶外排。

(四) 噪声污染防治

优化平面布局，噪声大的设备安装在远离环境保护目标的位置；振动设备采取基础隔振减振等措施，确保营运期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五) 固体废物防治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坯、废砖回用作制砖原料；双碱脱硫除尘设施产生的沉渣经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废润滑油及空桶、废片碱包装袋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六) 其他要求

1、项目须严格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表 16-1 烧结砖瓦制品企业绩效分级指标实施建设。

2、规范建设各种台帐，做好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工作，配备专职或兼职的环保管理人员。营运期间，确保污染防治设

施持续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事故应急防范措施，严防风险事故发生。

3、加强对项目附近环境敏感点的环境保护，妥善处理好周边邻里关系，防止因环保诉求而引发矛盾，自觉维护社会稳定。

四、总量控制指标。根据环评报告和专家意见，确定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SO₂: 11.544t/a, NO_x: 9.96t/a);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从原排污权总量指标中解决(原排污权证中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为 SO₂: 45.896t/a, NO_x: 10.281t/a)。

五、项目在环保申报过程中不得隐情不报，如有瞒报、谎报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本批复各项内容必须严格执行，建设单位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六、本批复及有关附件是该项目环保审批的法律文件。自批复之日起改变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的必须依法重新审批。

七、项目建成后投入生产前，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6 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规定，自主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营运。

八、永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冷水滩大队负责该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建设单位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日常检查。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4月2日

抄送：永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冷水滩大队
湖南博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